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 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蔺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长蔺国强 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蔺国强先生及其配偶郭静女士(以下简称关联方或担保方)拟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普联智能数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数建)向银行及其 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等融资业 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 不收取任何费用, 目公司及普联数建无需对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普联数建将结 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担保方 将根据普联数建融资计划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 额、担保期限等以普联数建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上 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关 联交易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 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普联数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会前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